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INTERNATIONAL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8)

公告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舉行之
二零二零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二零二零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廈門市東港北路 31 號 23 樓會議室舉行。提呈於臨時股東大會之所有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726,200,000 股，此乃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提呈的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即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的記錄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廈門港務控股（持有 1,721,200,000 股內資股股份）及其聯繫人（持有 141,264,000 股 H 股股份）共持有 1,862,464,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 68.32%），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的第一項決議案放棄表決並已放棄投票。

就董事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除廈門港務控股及其聯繫人須就提呈的第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外，(i)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誠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列），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及(ii)並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明其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決議案之意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代表，合共持有 1,961,103,494 股股份（含廈門港務控股及其聯繫人所持並須就提呈的第一項決議案放棄表決的 1,862,464,000 股股份）。

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蔡立群先生主持。

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投票數
		贊成	反對	
1	(A)審議及批准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與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之增資合同（「增資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增資交易」）；及(B)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處理增資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增資交易之相關事宜。	83,643,494 (84.80%)	14,996,000 (15.20%)	98,639,494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票數(%)		總投票數
		贊成	反對	
2	(A)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於自完成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起計的兩年內在中國發行最高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000,000,000元的新超短期融資券；及(B)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其中包括）釐定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第2項所載有關該發行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1,946,107,494 (99.24%)	14,996,000 (0.76%)	1,961,103,494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在香港的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之點票監察員，以對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進行點票。

承董事會命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長軫

中國廈門，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立群先生、陳朝輝先生、林福廣先生及陳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平先生、傅承景先生、黃子榕先生及白雪卿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峰先生、林鵬鳴先生、游相華先生、靳濤先生及季文元先生。

* 僅供識別